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鉴于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简称由“舜喆 B”变更为“*ST 舜喆 B”，公司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200168”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鉴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亚会 A 审字（2020）1255 号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,065,432.67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996,242.7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5,098,328.40 元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0 条规定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经初步核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同时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

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因此，公司本次申请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 舜喆 B”变更为“舜喆 B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200168”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